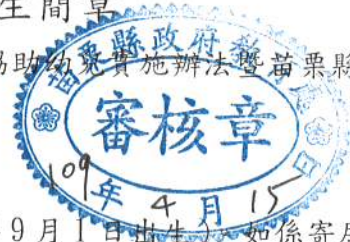


苗栗縣通霄鎮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之幼兒（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二、招收人數：

（一）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20 人，扣除舊生 58 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0 人及經核定減招 0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62 人。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限(含舊生、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及經核定減招人數)。

（二）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登記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5 日（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通霄鎮立幼兒園(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一段 36 巷 11 號)辦理登記。

（二）登記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之幼兒。

（三）招收順位：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照幼先入園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與第五優先順位)。

2.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4 足歲、3 足歲與 2 足歲之幼兒。

（四）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

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五)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9年6月10日(三)於本園公佈欄公布，並個別電話通知。

(六)報到日期：109年6月11日至12日，上午8時至16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五、繳驗(交)：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五)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七)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八)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九)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